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征收情况概述

2018年7月31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数娱”）与岳阳市岳阳楼区征收安置工作局（以下简称“岳阳楼区安置局”）签署了《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包干）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总计142,032,439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进行征收补偿。

公司与岳阳楼区安置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房屋土地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征收对象

（1）本次征收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九华山2号，土地面积为166,303 m²。拟征收的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征收的公司房屋建（构）筑物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九华山2号，总建筑面积为59066.38 m²。

2、补偿明细

本次征收补偿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142,032,439元，其中包括：房屋补偿费53,194,982元、土地使用权补偿费62,862,534元、附属设施补偿费19,169,247元、新增附属设施补偿费3,012,148元、铁路专线资产补偿费2,612,200元，搬迁补偿款1,181,328元。

3、支付方式

岳阳楼区安置局应在协议生效后向公司支付补偿费。但由于公司同时属于2010年岳阳市首批“退二进三”企业，可享受“退二进三”（“退二进三”指岳

阳市政府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鼓励中心城区重点污染企业从第二产业中退出来，从事第三产业）相关优惠政策，所以本次征收的补偿资金，公司应按岳阳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有关规定用于岳阳市南湖风景区或其他岳阳市区新项目建设，由岳阳市“退二进三”办公室及岳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全程监管。

本次征收补偿费中的新增附属设施补偿费 3,012,148 元，是公司部分仓储场地对外承租后，由承租户投资而新增，附属设施的补偿归承租户所有。本次征收补偿扣除该项补偿外，本公司实际征收补偿费为 139,020,291 元。

4、搬迁期限

公司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将房屋建（构）筑物交付岳阳楼区安置局拆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征收的土地已交付岳阳楼区安置局。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上述被征收的土地系公司原主生产区，已于 2010 年 4 月全面停产，2011 年已将上述生产设备进行全部处置完毕。土地一直闲置至今。现公司办公场所已整体迁至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 6 楼。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属于城镇整体规划、棚户区改造等公共利益搬迁，本次搬迁补偿将增加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129,843,948.66 元，补偿结余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对本年净利润无影响。该事项具体账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三、备查文件

《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包干）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